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署合作備忘錄。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合作備忘錄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備忘錄除獨家權利、盡職調查及保密之條款外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本集團就日後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可能收購還有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簽署正式協議，可能收購未必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張軍民先生(「張先生」)，優尼生化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擁有人及陳世德先生(「陳先生」)，目標公司5,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擁有人，合共佔65.78%已發行股份擁有人(「賣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3.87%(張先生及陳先生各4,088股已發行股份，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26.89%)股權(「可能收購」)。

據賣方透露，目標公司是一間全球性生物科技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從事研發，生產和全球性銷售硫酸軟骨素等生化產品。於本備忘錄簽署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65.78%的已發行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作備忘錄主要條款

代價

可能收購的代價尚未釐定，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可按盡職調查及評估結果進一步磋商代價，本公司擬以現金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根據合作備忘錄，完成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不限於：

1. 本公司信納關於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2. 本公司獲得有關可能收購之必要之授權及批准；
3. 賣方獲得有關可能收購之必要之授權及批准；
4. 如屬必要，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投票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5. 雙方將會同意及包括在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的其他先決條件（如有）。

獨家權利

雙方同意，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表於簽署本備忘錄後的三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除外）磋商或展開任何討論或簽署任何協議、備忘錄或其他文件或繼續或容許繼續進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有關銷售、轉讓、出讓目標公司的其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與本備忘錄所述之交易有衝突之任何交易。

盡職調查

雙方在簽署本備忘錄後三個月內，本公司應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開展其認為可能合適的全面盡職調查工作及有權聘請代理機構提供與有關調查相關的協助工作。

正式協議

1. 本備忘錄簽署後，雙方就本備忘錄合作項目的有關條件及條款進一步磋商並簽訂正式協議，各方最終權利義務關係以正式協議為準。
2. 如本備忘錄簽署後三個月內，雙方沒有就下一步的可能收購事項採取實質性的行動，則本備忘錄自動失效。

法律效力

除合作備忘錄內有關獨家權利、盡職調查及保密之條款外，合作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強制執行。

可能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本集團**」）主要為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和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平台。本公司已決定與賣方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為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的最大回報。本公司相信，倘可能收購得以實現，將會加強本集團的長遠正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合作備忘錄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備忘錄除獨家權利、盡職調查及保密之條款外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本集團就日後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可能收購還有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可能收購簽署正式協議，可能收購未必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e-learning.com 內最少刊登七日。